

案例教学法在大学应用文写作教学中的应用问题

作者：北京物资学院 桂天寅

【摘要】在大学应用文写作教学中运用案例教学法，必须围绕明确的目的性、情境的真实性、突出的实践性、过程的动态性、深刻的启发性等基本要求，并确定以学生为中心、以案例分析为手段的教学模式，在技术上确保制定案例及参考例文的针对性和典型性、案例分析方法的科学性和一贯性、教师课堂控制方案的合理性与可执行性。

【关键词】大学；应用文写作；案例教学法；应用

一、在大学应用文写作教学中实施案例教学法的必要性

应用文写作能力是当代大学生所应具有的重要技能之一。它不单纯是一种写作能力，而是事务分析能力、事务处理能力、书面语言运用能力的综合体现。这种能力不是通过学习抽象的写作知识和一般文种写作技巧就能获得的。缺乏应用文写作能力的关键在于缺乏运用文书处理社会事务的综合能力，集中表现在缺乏对事务的全局性掌控和综合性理解，尤其是对事务的性质、处理事务的目的、处理事务的要求、处理事务的流程、方法、手段、文书写作在事务处理中的作用等缺乏真正的了解所导致的。因此，应用文写作是一门培养学生使用文书解决实际事务的应用性、技能性课程，其教学目的不仅在于引导学生掌握应用写作的相关知识，更在于引导学生了解这些知识与它所要解决的社会事务之间的内在关联，并在此基础上提高学生的实际写作技能，使学生能够运用写作手段解决实际问题。只有把文书写作作为事务处理的一种手段，才能真正提高写作者应用文书处理社会事务的综合能力，进而实现提高其文书写作水平的目的。

传统的大学应用文写作课教学主要以写作知识的讲授为核心，从概念入手，通过概念解析引出文种类型、文种作用、一般写作要求等知识，并以文种的格式安排、全文的谋篇布局、语言表达等内容组织教学，试图通过让学生掌握一般写作知识的方式提高写作水平。这种纸上谈兵的教学方法无法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洞悉写作的内在规律以及事务处理对写作提出的内在要求，既枯燥无味，又严重脱离现实，既无法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也无力帮助学生运用应用文灵活处理具体的社会事务，更无法对培养创造性人才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要真正通过应用写作课教学提高学生运用文书处理社会事务的综合能力，必须改变传统教学方法，并确定以案例教学法为核心的新的教学模式。

所谓案例教学，“就是在教师的指导下，根据教学目的的要求，组织学生通过对案例的调查、阅读、思考、分析、讨论和交流等活动，教给他们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道理，进而提高他们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加深他们对基本原理和概念的理解的一种特定的教学方法。”（张家军、蕪玉乐，2004）因此，“案例教学法是一种具有启发性、实践性，能提高学生决策能力和综合素质的一



种新型教学方法”，是一种“通过教师讲授、组织学生讨论、撰写案例分析报告、教师归纳总结等过程来实现教学目的，进而提高学生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的教学方法”。（朱文，2003）

案例教学法是符合大学应用文写作教学规律的一种有效模式。它有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有助于转变学生的学习理念，使学生在分析实际问题、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中，形成正确的探究式学习方法。这种方法不仅对提高学生运用文书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极大帮助，而且有利于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通过这种方法，也能实现应用文写作和其他相关专业课程的有机结合，使应用文写作成为大学专业课程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案例教学法在大学应用文写作教学中的适用性

案例教学法对大学应用文写作课的教学具有很强的适用性，这是在大学应用文写作中引入案例教学法的重要条件。

首先，应用文写作不是一门理论课，在理论学习与案例研讨之间并不存在基本矛盾。这和其他理论性较强的课程有很大不同。学生在通过案例教学法进行学习的过程中，不会因基础理论的不稳固而影响教学效果，更无须做更多专门的课外准备，不会增加学习负担和课堂组织难度。

其次，案例教学法大学应用文写作虽然不以知识点的传授为核心，但能更好地促进他们对知识点的领悟。由于传统教学方法必须在课堂上讲授更多的文种，以确保学生在现实生活中能够运用不同文种解决不同事务。但实际上，文种难以穷尽，而教学时数却是有限的，因此只能把知识的介绍作为课堂教授的重点以追赶讲课进度。由于各文种的知识点在表面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教师必须面面俱到加以讲解。但实际上，知识点上存在的差异都是由事务对各文种提出的不同内在要求所决定的，如果学生掌握科学合理的分析方法，并能从事务分析中自行洞察事务处理对文种提出的内在要求，传统教学方法带来的必须追赶进度的难题就能迎刃而解。而这正是案例教学法所能做到的。案例教学法侧重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在这一过程中，能够很好地掌握事务处理对文书提出的内在要求，而各文种所谓的知识点不过是事务处理对文书提出的内在要求而已，因此在案例教学法中，根本不必把知识点的学习作为重点和难点。

再次，传统教学方法以讲授为核心，能够确保较快的课程进度，因此能涉及更多文种，而案例教学法进度较慢，所涉文种必然更加有限，但这并不会限制学生掌握更多文种，更不会影响其在纷繁多变的社会工作中运用不同文书处理相应事务的能力。传统教学方法以灌输为手段，力求讲授更多文种，但实际上，各文种都是为了解决某种特定的社会事务，如果仅把文种作为讲授目标，当然需要涉及更多文种，否则学生可能无法以适当方式处理某些特定事务。即便如此，传统教学方法还是难以在有限的课时内穷尽所有文种，其与案例教学法在所涉文种数量上的差异并非本质性差异，因此其所谓能涉及更多文种也并不占有更加明显的优势。相反，其在包含更多文种的同时，反而暴露了更大的缺陷——不利于学生举一反三、活学活用能力的形成。案例教学法则不同，它立足于对事务本身进行分析，锻炼的是学生如何从事务分析中洞悉事务处理对写作提出的内在要求。由于事务本身将对作为事务处理手段的文书所需要的格式特征、行文逻辑、语言表达的情感基调等因素提出明确要求，根本不必将文种知识本身作为讲授的重点。文种是无法穷尽的，学生也不可能在一个学期的过程中真正掌握社会事务中所能遇到的全部文种。通过核心文种的学习，主要是为了使形成正确的写作意识和使用文书处理社会事务的能力，只要这种意识和能力形成了，学生就可以面对任何一种社会事务，也自然能在处理这些社会事务的过程中创造性地进行写作。案例分析法的最大优点就在于对学生运用文书处理社会事务的分析能力的锻炼，因此对学生形成举一反三的创造力有极大的帮助。学生在这种教学方法中锻炼的是综合思维分析能力、自学能力、运用文



书手段处理事务的基本实践能力，只要在选择文种之外稍加点拨或自行查阅资料，就能融会贯通、举一反三，灵活运用各种不同的文种处理纷繁多变的社会事务。

采用案例教学法组织大学应用文写作教学，是把写作作为事务处理的手段，从具体的社会事务入手，通过讨论和参与的方式，引导学生对具体社会事务做出分析，帮助学生掌握分析事务、处理事务的一般思维方法，并在此基础上推导出具体文书在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中被赋予了何种目的和要求，把写作作为解决问题的手段加以运用。在案例的分析和讨论中，通过深刻理解事务处理的要求，引出文书写作作为事务处理手段所应遵循的写作规律，然后再通过例文赏析和例文的适用性分析，总结出使用该文种处理社会事务的注意要点，最后再通过实际案例的写作指引，引导学生针对具体事务思考具体的写作问题，掌握思维方法、体悟写作技巧，并从感性上升到理性，总结出一般的写作规律。这种方法建立了探究式、讨论式教学模式，以解决问题为目标，在学习中实现理性和感性的结合。

三、案例教学法在大学应用文写作课中实施的基本原则

所谓案例，如果侧重于引导，就必须立足于特定的教学目的，围绕预先选定的问题，汇集事实素材，经过加工和编写，形成对某一特定情景的重新描述。如果侧重于对原始事例的真实再现，提供的案例就必须包含该事务的全面、真实的信息记录，比如进入某一案件的全部卷宗材料等，教师通过向学生展示这些真正的、具体的事例及材料，引导他们对这些原始材料中蕴含的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讨论，并做出如何判断或行动的决策。

陆俊元认为，应当“根据案例教学法的适用性，针对教学内容、培养目标、学习者的特点等具体情况，积极进行案例教学法的尝试”（陆俊元，2007）。在应用文写作课的教学过程中，案例分析是为了引导学生形成以写作手段处理社会事务的意识以及在此前提下切实提高写作分析能力服务的，侧重于分析性引导，而不是侧重于原始事件的客观再现。只有这样，才能使案例教学法发挥最为最大效能。

应用文写作课中的案例教学必须体现出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明确的目的性、情境的真实性、突出的实践性、过程的动态性、深刻的启发性。案例及参考例文的制定、案例分析方法的确定、教师的课堂控制等教学环节都必须共同体现以上这些特点。

在确定学生中心地位的基础上，还必须确定写作教学中事务分析与处理的中心地位。只有让学生以事务分析和事务处理为核心，才能了解到为什么文书写作具有重要性，因为文书写作是事务处理的一种手段，这种手段的使用效果将直接决定事务处理的效果。那么，事务究竟该如何处理呢？事务处理对写作手段的运用会提出何种要求呢？这样学习就有了针对性。针对具体的社会事务，研究如何才能处理好该事务，在处理该事务的过程中应当考虑哪些问题，如何安排和处理这些问题，这些问题如何才能处理好，应当选用何种文书作为该事务的处理手段。通过这样的分析，学生自然就明白了这种文书究竟该包含哪些方面的内容，这些内容之间是什么逻辑关系，语言表述的问题该如何处理，也就是说，如何才能在写作中实现事务处理的预期效果。

另外，教师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的同时，要注意引导学生在教与学的互动中通过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思维训练提高运用文书处理社会事务的综合能力。切忌用一般规律束缚学生的创造力，否则应用文写作就非常容易变成一种记忆之学，一种思维的牢笼，案例分析也就失去了应有的开放性。

四、大学应用文写作教学中实施案例教学法的技术要求

在大学应用文写作课中实施案例教学法，必须高度重视技术操作的问题。

第一个需要注意的方面是案例及例文的制定。

由于案例及参考例文的制定对引导课堂教学起着至关重要的引导作用，必须有针对性地制定案例及例文。黄明、郭大伟认为，案例应体现课程教学中所涉及的基本理论及其应用要求，



必须具有针对性和典型性，以避免将学生引入歧途。因此，“案例应接近实际，准确反映实践活动”，引导学生抓住案例特征，有针对性地运用课程基本理论和分析方法，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黄明、郭大伟，2006）也就是说，案例必须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选择的案例如果不是直接针对某一文种，就会使学生产生误解，甚至导致思维混乱。所谓代表性，是一个类别的概念，也就是该案例必须能代表与此类似的同类事务。案例给定的事务必须和文种使用相对应，并且在信息给定和内在要求方面具有典型特征，便于学生对该类事务选择特定文种形成鲜明的印象。而且，案例中给定的信息应当适中。案例给定的信息过少，案例就停留在过于概念化的层面上，不具有可讨论性，也不利于学生深入思考。但案例给定的信息过多，又不符合现实生活中事务处理时需要自行补足相关信息的要求，毕竟现实生活中的事务在信息上不可能处于理想状态。而且，在案例教学法中，给定理想状态的信息一方面不可能做到，另一方面也会限制学生在信息不足的情况下勘定信息并妥善处理事务的综合能力的形成。再就是必须注意所选案例在事务处理上的难易程度。过于专业的事务会因为学生对该事务的陌生而导致分析受阻。过于简易的案例又会使学生失去思考的兴趣和讨论的乐趣。

由于例文必须有针对性，因此最好是对案例的回应，而不是另外给定例文做独立的分析。例文较简短时，应当给定全文，并做形式、逻辑层次、语言表述效果等方面的分析，例文较长时，或者特定文种的例文较为复杂时，应当以大纲的方式给出例文，重在分析运用文书解决实际事务的宏观策略和行文逻辑层次的构建。

第二个需要注意的方面是一般案例分析方法的确定。

由于案例分析方法对实施效果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必须在案例讨论中渗透分析方法，循序渐进地引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分析方法，使案例分析有法可循。案例分析虽然是对案例的具体分析，但这种分析也不是任意性的。案例分析法的使用必须首先确定科学合理的分析方法，也就是以何种方法分析具体案例。如果不提炼分析方法，对个案的分析就缺乏方法的指导而具有较强的随意性，在教学中就会失去引导学生锻炼分析能力的根本意义。在分析的环节一定要注重对学生分析能力的培养和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只有这样，案例的分析才是有效的。也才能促进学生运用这种方法达到举一反三、活学活用的目的。

事务总是处于特定的关系体系之中，因此必须对这一特定的关系体系中的各方主体做出分析，才能找出蕴含在这一特定关系体系中的那些对事务处理产生积极或消极作用的因素。联系事务处理的目的和文书所要达到的预期效果，才能针对那些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制定出相应的写作策略。写作的内在法则，不由文种本身所决定，而是由事务的内在要求及事务环境特征所决定的。只有树立这样的观念，才能把文书写作真正变成事务处理的有力工具。

宏观事务分析也是文书写作整体表现形态分析的前提。写作中要紧紧围绕事务处理的目的，时刻考虑写作中的表述与交流效果，处理好该事务所涉及的关系体系中的各种制约因素，有针对性地采用事务处理策略并以文字形式表述出来。这样就从宏观上把握住了文书写作在处理该事务中应有的表述形态和行文逻辑层次。只有把写作放在事务处理的环节中予以考察，才能明确事务处理对写作提出的内在要求。只有真正把握和理解事务处理中的写作目的，才能对写作所要处理的各种信息做出准确定位，从而找出在何种特定的关系体系中处理事务，以及这种关系体系中蕴含着何种有利及不利的关系因素，并通过制定特定的写作策略，针对这些因素，有目的地运用写作策略，使写作策略围绕解决实际事务落实在事务处理的环节之中，并使信息传递与信息接收效果之间建立紧密的内在联系，实现写作目的。

这种宏观分析方法在一切应用文文体教学中均有很好的引导作用。

第三个需要注意的方面是教师的课堂控制。

课堂控制是案例教学法达到预期教学效果的根本保证。“教师不能在教学中盲目使用案例教学法，而必须结合理论知识的讲授进度，在促进学生对基本理论体系的掌握和运用的前提下，对案例教学的内容、形式及时间做好预先的规划和设计”。（董文琪，2006）由于大学应用文



写作的教学目的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引导学生掌握对不同类型的社会事务准确选用相应文种予以处理的能力,第二个层次是引导学生使用合理的方法透彻分析事务处理对写作提出的内在要求,第三个层次是引导学生掌握文种写作的一般格式要求并有能力灵活控制语言表述效果。因此,案例教学法的课堂实施要兼顾这三个层面的能力训练,从而真正提高学生以写作为手段、以事务处理为核心的综合能力。课堂控制的核心正是围绕这三个层面,以层层递进的方式展开。

课堂控制应当分四个阶段递进展开。第一阶段是给出案例并对案例做简要解析;第二阶段是组织学生对运用文书处理该事务的写作目的、事务关涉的内部关系及该关系体系中蕴含的各种制约因素进行分析,并针对这些制约因素,就如何表述与交流的策略进行讨论,然后教师在学生讨论的基础上做点评,并进行系统性总结分析,纠正学生在分析中暴露的方法缺陷,使学生透彻掌握分析方法及案例对写作提出的内在要求;第三阶段是教师给出参考例文,并通过例文分析的方法,引导学生掌握如何通过语言表述策略有针对性地实现事务对写作提出的内在要求,并引导学生掌握文书写作格式;第四阶段是教师把具体案例中得到的特定启示推广到一般事务中去,引导学生从特殊走向一般,把该事务所涉的文种能够解决的问题以及该文种的一般写作要求提炼总结出来。

【参考文献】

- 【1】张家军、靳玉乐,论案例教学的本质与特点[J],中国教育学刊,2004(1)
- 【2】朱文,案例教学方法研究[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3(10)
- 【3】陆俊元,案例教学法的本质特征及其适用性分析[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07(10)
- 【4】黄明、郭大伟,案例教学中的案例选取与设计[J],教育探索,2006(3)
- 【5】董文琪,管理案例教学中的教师角色评析[J],厦门教育学院学报,2006(6)

【作者简介】

桂天寅(1972-)汉族,山东兖州人,副教授,硕士,北京物资学院文化传播教研室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文化学、写作学。

